

2022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024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22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2海宁专项债）（债券代码：2280325.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2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22海宁专项债
4. 债券代码：2280325.IB
5. 发行总额：13.8亿元
6.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3.45%
7.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付息日：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鑫

联系方式: 0573-87251019

2.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雪南

联系方式: 010-88300247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174799; 010-88174246

传 真: 010-88170917

联系邮箱: zjdf@chinabond.com.cn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
领域产业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